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宣城市宣州区飞彩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全称）：宣城市双坤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 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飞彩办事处富山村清泉组水系及周边环境整治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

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飞彩办事处富山村清泉组水系及周边环境整治项目。

2. 工程地点：飞彩办事处富山村。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飞彩办事处富山村清泉组水系及周边环境整治工程，项目位于飞彩办事处富山村清泉组。主要内容为水系改造390m；矩形渠加高180m；2.6*2.6m箱涵1座；道路工程；篮球场改造；路灯、房屋改造等其他工程。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飞彩办事处富山村清泉组水系及周边环境整治工程。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4 年 04 月 03 日。（以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 2024 年 06 月 02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60 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 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818000 (¥ 捌拾壹万捌仟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孙广海。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2024年4月3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宣城市宣州区飞彩街道办事处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

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签订之日起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叁 份，
承包人执 叁 份。

发包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组织机构代码：

18020144516

地址：

承包人：宣城市双坤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组织机构代码：

3418210128564

地址：安徽省宣城市飞彩办事处茂盛锦
苑67号楼三楼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件

采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中通用合同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1) 招标人的招标文件；(2)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3) 发包人与监理人签订的委托监理合同等。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2.5 设计人：

名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规划净用地范围，临时占地段（投标自行考虑）。

1.1.3.9 永久占地包括：规划净用地。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投标企业自行考虑且承担费用。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本合同适用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国家及省市有关工程建设标准、规范和技术规定。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无。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 合同协议书；(2)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3)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4)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5) 招标人招标文件；(6) 技术标准和要求及相关文件；(7) 图纸；(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9) 履约约谈承诺；(10) 投标人投标文件的其他部分；(11) 通用合同条款；(12) 其他合同文件；(13) 发包人与监理人签订的委托监理合同。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开工日期前14天；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提供图纸四套（其中两套作为竣工图，交档案馆及甲方各一套）；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承包工程施工范围的所有图纸

及相关文件。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开工前提供完善的施工组织设计及安全专项方案、质量、技术管理体系，质量、安全、进度、进度保证体系、项目部管理机构人员名单资格证明及通讯录等其他工程报监资料文件等。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满足业主需要；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不少于4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纸质版，电子扫描件（jpg格式）；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另外保存一套完整的图纸和承包人文件，供发包人、监理人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3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 ；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 ；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 ；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承包人负责取得出入施工场所所需的批准手续和全部权利，以及取得施工所需修建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权利，并承担相关手续费用和建设费用，费用含在报价中。发包人给予协调。

1.10.2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规划净用地为场内交通。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场内临时施工道路和交通实施由承包人自行修建、维修、养护，并承担费用。

1.10.3 场外交通：本项目规划净用地外为场外交通，其他执行合同1.10.1条出入现场的权利。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属于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承包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

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除署名权以外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承包人可因实施工程的运行、调试、维修、改造等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承包人承担。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调整。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1) 工程量清单存在缺项、漏项的；(2) 工程量按现场签证调整。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_____；

姓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督促指导监理工程师行使

职权，协调施工现场各方关系，检查工程质量、进度、安全文明施工中存在的问题，解决有关工程变更，办理现场签证。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时间为实际开工日期前不少于7日。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施工场地具备通用条款2.4.2所约定的施工条件的场地。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无。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无。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无。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1)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按甲方规定格式要求于每月25日将本月完成进度实物工程量，下月进度计划，需要资金估算计划及其他甲方约定的报表计划，一式三份报甲方执行；

(2) 承包人应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相关部门的要求，自费承担这些工作（如警卫）和担保相应的设施（如护板、围栏等）以保护公共安全，并提供方便。

(3) 承包人应遵守本市市政府和环保等部门的要求，并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由承包人承担费用；

(4) 在建设期内，承包人应负责成品保护、维修、更换工作，所

有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如承包人拒绝维修、更换，发包人有权指定其他单位实施，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5) 承包人应充分考虑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附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综合考评措施和施工可占用城市干道维护、修复地下管网等，以上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保证施工现场清洁卫生，做到文明施工，达到国家卫生（文明）城市和施工现场文明施工、综合考评、文明工地要求；争创省级标准化文明工地要求。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贰套纸质版+一套全套竣工资料电子扫描件（jpg、PDF格式）。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承包人自理。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执行通用条款。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6)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无。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名：孙广海；

身份证号： ；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市政公用工程二级建造师；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皖234212153984；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号：皖建安B(2021)0306688；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代表承包人负责履行合同。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到岗天数每月不得少于24天。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按相关法规处罚。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按1000元/人·日处违约金。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项目经理不得更换。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承担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承包人应在接到开工通知后7天内。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承担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承包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每月累计不超过5天的，应报监理人同意；离开施工现场每月累计超过5天的，应通知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主要技术人员（项目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员）更换处以2万元的违约金。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承包人

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_____

3.5.2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无。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无。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无。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

自发包人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之日起, 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 直到颁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提供履约担保。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提供合同价2%的
履约保证金或同等数额的无条件保函保险等，履约保函的有效期截止
至签发竣工证书后第二十八（28）天。

3.8 履约保证金退还：竣工验收合格后一次性退还。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对工程质量、进度、安全全面控制；负责日常工程质量的监督、巡查和验收；配合审查工程变更、造价控制；

协调甲乙双方关系。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按照工程监理合同约定。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所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 ；

职 务： ；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主管部门相关工程管理规定等。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无 ；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合格；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无。

5.3.2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检查前48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检查，通知中应载明隐蔽检查的内容、时间和地点，并应附有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

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度、治安保卫制度及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并按安全生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如实编制工程安全生产的有关记录，接受发包人、监理人及政府安全监督部门的检查与监督。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工程开工后7天内共同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承包人在工程施工期间，应当采取措施保持施工现场平整，物料堆放整齐做到文明施工，达到国家卫生（文明）城市和施工现场文明施工、综合考评、文明工地要求；争创省级标准化文明工地要求。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 随工程进度款支付。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 按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无约定按通用条款或者双方另行约定。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进场后14天内。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发包人和监理人应在监理人收到施工组织设计后7天内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发包人和监理人应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7天内完成审核和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合同签订后开工前。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 。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 。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90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双方互不追究责任。

根据发包人指定，承包人随时进场施工。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发包人不得晚于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7天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①发包人未按合同规定支付工程款并确实影响施工进度②重大设计变更影响施工进度③政策处理问题影响施工进度④不可抗力，此延误工期须在发生后7天内办理签证，逾期不予认可。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施工单位工期每延长一天，按工程造价的千分之一进行违约处罚。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最终结算价款的5%。

此项逾期违约金和7.2.2、7.2.3条款同步执行。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 。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执行通用条款；

(2) / ；

(3) / 。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提前竣工的奖励： / 。

8. 材料与设备

8.4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无。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承包人使用的施工设备不能满足合同进度计划和（或）质量要求时，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承包人应及时增加或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 / 。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 / 。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 。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 。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工程中所有变更均按管委会相关文件及《建筑工程监理规范》（GB50319-2013）执行。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价格清单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 该工程项目应根据信息价重新组价后乘于（1-中标下浮费率）确定，其他按通用条款第13.3条执行 。

所有变更均需在乙方编制的更新进度计划中予以反应，变更事件需在事项发生前向监理单位和建设单位书面申请（工程联系单、含变更报价），该变更事件需在事项发生的7个工作日内完成所有手续；如乙方在事项发生5日内未申报，视同放弃该事项费用支付权利。

10.5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7天。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7天。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无。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 / 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 / 方式确定。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无。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无。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价格不予以调整。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1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 ；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 / 。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 %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 %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 /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 /

11. 2税金等政策性费用予以调整。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执行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材料价格上涨风险（除另有约定外）。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投标人投标时自行考虑。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3、其他价格方式：/。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合同价款（扣除暂列金）的40%。

预付款支付期限：在合同、担保措施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扣回。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无。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无条件保函、保险等担保材料。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按照2018版《安徽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办法》规定。

工程量以现场实际发生为准。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 按节点支付。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1、按单价合同节点计量支付，包括管理费、利润、措施费、规费、税金及其调整费用(不含市场价格调整的材料价差费用)，并扣除甲方代缴的相关费用。

2、执行安徽省 2018 年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办法、配套定额及相关文件，主要材料采用工程开工当月（以开工令为准）《宣城工程造价》中的材料信息价，信息价没有的材料、设备按照市场询价计入，按一般纳税人计税。按此得出的结算价乘以中标费率为结算总价。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 。

12.3.5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12.3.4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为严格执行投资与建设管理法规，中标单位在竣工验收合格后一个月内申报工程结算，逾期发包人有权根据已掌握资料进行结算，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负责。为加强对建设项目的造价管理，承包人申报的工程结算时必须按照合同条款的约定、招投标文件的规定及现场签证（工程变更须符合工程变更的相关管理规定，如提交工程洽商资料等）据实申报。若施工单位高估冒算、虚报工程结算价款，经审核、审计后予以扣减，并由承包人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必须依法接受审计监督和执行政府投资项目管

理有关规定的事项和内容。否则，财政一律不予拨款，有关部门依法依规予以问责。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合同签订后预付合同价款（扣除暂列金）的40%（根据项目特点、供应商诚信等因素，供应商可提交银行、保险公司、担保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在合同、担保措施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经审核完成工程量的80%（超合同价的按合同价的80%支付）。项目结算审核完成后支付至审核价款的97%，缺陷责任期（24个月）满经验收合格后付清余款。施工期间，若工程出现质量问题、安全隐患，采购人有权停止工程款支付。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 / 。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 收到申请7天内 。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 收到申请7天内 。

（2）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后14日内 。

(3)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 。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 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13.2.2执行。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无。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 工程保修期限届满, 质量缺陷已修复, 经发包人查验出具相关接收手续证书后7天内完成工程移交。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 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无。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 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双方协商。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 。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 / 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____/____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____/____。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____/____。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付款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一月内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1) 竣工结算合同价格；(2) 发包人已支付承包人的款项；(3) 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4) 发包人应支付承包人的合同价款；(5) 相应支撑材料。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50天。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无。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按通用条款14.2执行。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四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缺陷期满。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

期限: 14天。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 申请签发后10天。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 自交付使用之日起满2年。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 扣留。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1或2 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险, 保证金额为: 3%的工程款金额;

(2) 3 %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 /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3 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 在此情形下, 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 待审核后依据审核报告确定的工程款扣留质保金。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 。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 自交付使用之日起满2年。

2. 道路: 道路面层超 10%范围、路基结构层、桥梁房屋主体结构

发生缺陷维修后，项目整体质保期自动顺延，顺延时间起止计算为发包单位下达整改通知书之日起至维修完成；

3. 绿化：绿化工程未能及时跟进养护的（包含未能及时除草、及时补苗和及时施肥的），整个项目养护期顺延，顺延时限起止为发包单位下达整改通知书之日起至完成整改工作。

4. 房建：详见附件三《工程质量保修书》

15.4.2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7天并限期完成（涉及重大安全隐患和社会影响的缺陷需立即到场并限期完成），若逾期未完成的，由发包人进行维修，费用在承包人质量质保金中予以扣除，并进行相应处罚（3万元每次）。质保金不足的，承包人需向发包人支付不足金额。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无。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双方协商。

（2）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双方协商。

（3）发包人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双方协商。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双方协商。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无。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双方协商。

(7) 其他：无。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28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双方另行确定。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费用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另行协商。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 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不可抗力标准参照国家有关规定。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 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28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承包人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办理保险。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 。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按通用条款执行。

18.4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执行。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 。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 。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 。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 。

其他事项的约定： / 。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_____/_____。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_____/_____。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1) 种方式解决：

(1) 向 宣城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 _____ 人民法院起诉。